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丽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发包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发包人：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丽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10)采购结果，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作为采购供应商，编制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丽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YD2026-010)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秦陵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丽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丽山园内，工程覆盖丽山园内外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全部区域及配套展示空间，改造、完善点位包含前期已完工工程中多处存在展示缺陷的段落与景观节点。

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周期：①方案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②施工图完成时间：方案设计批复后 90 个工作日。

设计内容：

对秦始皇陵丽山园内城垣及外城垣展示项目进行完善，完善陵园整体格局展示，保护内外城垣展示内容，丰富内外城垣展示细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内外城垣展示段落局部改造提升：拆除前期施工部分段落原有地面标识，统一重新布设连续式遗存标识，保证城垣遗存空间格局展示完整、视觉连贯。发掘内外城垣遗存亮点，丰富内外城垣展示内容，增加内外城垣展示方式方法，对内外城垣重要遗存节点进行展示优化。

(2) 展示区域整体环境提质优化：更新展示区破损地面铺装，调整周边绿化布局；清理遮挡遗址本体、阻断观览视线的高大乔木，选用适配遗址风貌的乡土植被，完成景观重塑。

(3) 重要遗存节点周边环境整治：在内外城垣关键遗存节点增设游客集散场地，配套布设基础便民服务设施，改善现场参观条件。

(4) 展示区配套道路、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梳理园区内部及展示区周边游览交通流线，翻新现有休息停靠点位，按需扩充集散场地、优化游览通行线路。

(5) 根据考古发掘进展情况，针对前期内外城垣完成保护展示工程不完善部位进行完整保护展示。完整呈现城垣遗存格局、遗存分布信息：对接已批复文物保护相关文件与各级评审意见，准确还原遗产历史信息，统筹整合内外城垣全线展示布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设计任务书、地形图、地质勘探及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图片资料等。

4.2 以上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5.1 方案设计阶段交付成果：满足专家论证、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审批等三个阶段所需的文本以及相应电子文件；最终方案文本提供数量为 6 本（纸质版）；方案设计成果光盘 1 份（电子版）；展示用彩板 1 套。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成果：施工图 8 套（纸质版），其中 2 套精装本，用于满足施工招标、开工建设等各阶段的完整施工图需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光盘 2 套（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

依据《丽山园内外城垣保护展示完善工程-设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YD2026-010），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含税价：伍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533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7.2 第二次付款：完成设计方案编制，通过省文物局或国家文物局批复，支付至 60%。

7.3 第三次付款：完成施工图编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支付至 80%。

7.4 第四次付款：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施工工作，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100%。

7.5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注：每年 12 月-次年 3 月，受省财政预算管理影响，甲方暂停款项支付，该时间段内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责任追究甲方责任。）

7.6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4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8.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甲方同意乙方顺延合理日期交付成果资料。

8.1.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费。如甲方对文本提出修改要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编制费。

8.1.4 甲方应协助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费用由乙方自理。

8.1.5 成果资料中使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及地方标准由乙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应自行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编制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8.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的编制范围和内容。

8.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

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8.2.4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评审工作,对评审和论证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修改完善,确保编制文本符合国家及有关部、局、委的要求。

8.2.5 乙方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负责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编制费用。乙方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后,因甲方(或审批部门)取消该项目的,但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 14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9.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需乙方配合完成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等工作时，该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必要的报酬。

1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否则，甲方即构成违约，如需出国开展有关工作，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秦陵街办

住 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

电 话：029-85225286

传 真：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
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2082R

91610000577831722M